

KENDA

普通股股票代碼：2106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22
六、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23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6
(三)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7
七、附錄	
(一) 本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49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54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現行條文).....	59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3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本公司一樓大禮堂)。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五)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

(六)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三)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三頁至第二十五頁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六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〇點五分派員工酬勞；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總數為新台幣 10,192,014 元；董事酬勞分派總數為新台幣 15,297,253 元。

三、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皆以現金方式為之。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及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擬以現金發放新台幣 909,41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授權董事長決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共計新台幣 8,016,791,000 元，詳如下列明細表，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報請備查。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明細表

被保證人	代表人	銀行名稱	背書起迄日期	幣別	匯率	背書金額	
						外幣 (千元)	新台幣 (元)
STARCO Europe A/S	楊啟仁	永豐銀行	2021/07/01~2022/06/30	EUR	31.348606	20,000	626,972,000
STARCO Europe A/S	楊啟仁	兆豐國際商銀	2021/07/01~2022/06/30	EUR	31.348606	19,000	595,624,000
STARCO Europe A/S	楊啟仁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2021/07/01~2022/06/30	EUR	31.348606	15,000	470,229,000

被保證人	代表人	銀行名稱	背書起迄日期	幣別	匯率	背書金額	
						外幣 (千元)	新台幣 (元)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GmbH STARCO Polska Sp. z o.o STARCO SAS STARCO GS AG STARCO NV STARCO GB Ltd STARCO DML Ltd STARCO Baltic OÜ	楊啟仁	花旗銀行	2021/11/10~2022/06/30	USD	27.676000	20,000	553,520,000
美國建大有限公司	楊啟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1/07/01~2022/06/30	USD	27.676000	6,000	166,056,000
AMERICANA DEVELOPMENT, INC.	楊啟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1/07/01~2022/06/30	USD	27.676000	6,000	166,056,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1/11/10~2022/06/30	USD	27.676000	13,000	359,788,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凱基銀行	2021/07/01~2022/06/30	USD	27.676000	20,000	553,520,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1/07/01~2022/06/30	USD	27.676000	6,000	166,056,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國泰世華銀行	2021/05/06~2022/06/30	USD	27.676000	5,000	138,380,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台灣銀行	2021/08/11~2022/06/30	USD	27.676000	6,000	166,056,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PT. Bank Mizuho Indonesia	2021/11/10~2022/06/30	USD	27.676000	5,000	138,380,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1/05/06~2022/06/30	USD	27.676000	15,000	415,14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兆豐金控國際商業銀行 胡志明分行	2021/08/11~2022/06/30	USD	27.676000	18,000	498,168,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Mizuho Bank, Lt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2021/08/11~2022/06/30	USD	27.676000	20,000	553,52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台北富邦銀行	2021/07/01~2022/06/30	USD	27.676000	5,000	138,38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中國信託銀行 胡志明分行	2021/11/10~2022/06/30	USD	27.676000	20,000	553,52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華南銀行	2021/07/01~2022/06/30	USD	27.676000	10,000	276,76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UNITED OVERSEAS BANK (VIETNAM) LIMITED	2021/05/06~2022/06/30	USD	27.676000	10,000	276,76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永豐商業銀行 胡志明分行	2021/07/01~2022/06/30	USD	27.676000	10,000	276,76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Vietnam) Limited -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2021/07/01~2022/06/30	USD	27.676000	5,000	138,38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同奈分行	2021/07/01~2022/06/30	USD	27.676000	9,000	249,084,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Cathay United Bank-Chu Lai Branch	2021/07/01~2022/06/30	USD	27.676000	8,500	235,246,000
建大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楊銀明	渣打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2021/07/01~2022/06/30	USD	27.676000	5,000	138,380,000
建大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楊銀明	花旗銀行	2021/07/01~2022/06/30	USD	27.676000	6,000	166,056,000
總計					EUR	54,000	8,016,791,000
					USD	228,500	

六、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有關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三頁至第二十五頁及第二十七頁至第四十八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798,128,480 元、扣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0,469,370 元，加計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17,933,235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0,746,38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69,992,91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6,244,853,047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09,410,00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1.0 元。
- 二、前項盈餘分配，以一一〇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
- 三、請參閱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頁。

決議：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98,128,480
本期稅後純益	917,933,2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469,37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07,463,8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0,746,38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69,992,9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44,853,0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0元)	909,410,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335,443,047

註：依照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議決。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未來規畫，擬提高資本總額，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六條。
- 二、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條。
- 三、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六條。
- 四、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玖拾壹億元</u> ，共分為 <u>玖億壹仟萬</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佰壹拾億元</u> ，共分為 <u>壹拾壹億</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條	第一~三項(略)。 無。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 <u>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u> 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u>(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u> 。 第二項(略)。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 <u>作成</u> 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項(略)。	配合實際作業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 <u>前條</u>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	配合實際作業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及關聯企業對外保證業務。	，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及關聯企業對外保證業務。	
第十九條	第一~四項(略)。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一~四項(略)。 刪除。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現金流量表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七、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u>二、財務報表</u>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之。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u>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次</u> 修訂，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之。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議決。

說 明：

- 一、因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11年3月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

關係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p>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第一項 (略)。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第六條之一	無。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u>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第一項(略)。	<p>第一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六項(略)。	<p>第一項~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u>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三條	<p>第一~二項(略)。</p> <p>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略)。</p>	<p>第一~二項(略)。</p> <p>前項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略)	<p>第一~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六條	<p>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無。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無。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無。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無。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u>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議決。

說明：

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函文，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部分條文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5.2	評估程序：	評估程序：	
5.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 <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5.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因應法令修訂。
5.2.5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股份轉讓或股份轉換等企業併購事項，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股份轉讓或股份轉換等企業併購事應依 <u>5.17 規定</u> 。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述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4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5.4.1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 5.13.4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 5.13.4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5.5	資產估價程序：	資產估價程序：	
5.5.3	<p>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5.10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11 或 5.12~5.12.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4.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11 或 5.12~5.12.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5.10.1	本公司與其 <u>母公司、子公司</u>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10.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5.10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5.10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訂。
5.10.4	無。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5.10規定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5.10規定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5.10.5	無。	第5.10規定及第5.10.4規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4.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
5.29	無。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5.29.1	無。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u>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5.29.2	無。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議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本公司法人董事思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一陳昭榮先生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任職公司	職務
建大橡膠(印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
建泰橡膠(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建大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建大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KENDA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建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 業 報 告 書

過去一年，新冠肺炎變種病毒不斷在全球各地快速擴散，世界各地皆面臨新一波疫情挑戰。勞動力短缺、不穩定的供應鏈、成本及運費的高漲，依然造成產業壓力。如何在充滿變局的世界經濟中穩定持續向前永續經營，為企業最重要的課題。本公司已經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透過環保安衛、員工關係及社會參與和公司治理等工作小組，將永續經營融入經營策略，邁開永續發展之步伐。

2021 年美國商務部對台灣輪胎進口課徵高額反傾銷稅事件餘波盪漾，台灣輪胎廠供貨美國市場之競爭力仍舊低迷，但本公司因應此一變局，將台灣廠外銷美國的轎車胎及輕卡車胎，轉移至越南廠生產再銷往美國，避免被課徵高額反傾銷稅。2021 年中雖有越南疫情干擾生產及營運之短期影響，但公司積極應對，快速恢復生產秩序。後又受惠於疫情中之市場需求強勁，年度營業額大幅成長 15%。此外，因應 2021 年度原料及海運費大幅上漲，本公司產品價格調整上漲，年度營業淨利亦呈穩定狀態。

展望 2022 年：在烏俄戰爭造成產業供應鏈重組、後疫情時期中產品供需變化快速、匯率波動、通貨膨脹造成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各種影響下，本公司亦步亦趨穩健應對，並持續擴建越南廠轎車胎之生產規模、擴充印尼廠自行車胎之設備產能、加快台灣廠摩托車胎增產速度及擴充天津廠產線，以期充分供給各產品訂單之供貨量，預期集團營業額及獲利將可穩定成長。

整體而言，在順應新冠疫情常態化下，如何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隨時因應政府防疫政策調整，為公司重要課題。持續推進生產力 4.0 與 MES 生產監控系統，提高品質並穩定產出，亦為公司重要方針。研究發展方面，除了於 2020 年啟用的全球研發總部外，本公司持續擴編集團研發團隊，並整合美國研發中心、歐洲研發中心資源，利用產官學科專計畫提升研發能量，以期推出更多高性價比輪胎，同時搭配建大歐美銷售子公司之多角化的營銷通路，提升北美、歐洲市場市佔率及拓展東歐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最後，深圳建泰廠城市化開發案，預估其效益對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將有高度的助益。本公司預期在上述各課題的順利開展下，能順利回饋並達成股東的期許。2022 年亦為本公司創業 60 周年，本著『誠信、品質、服務、創新』的經營理念專注本業，期待與各股東及關係人一齊『建業輪轉六十載，攜手同心創未來』。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生產	110 年度銷售	109 年度銷售	增減比例(%)
自行車胎	52,869	36,536	43,153	-15.33
摩托車胎及其他斜交胎	30,194	29,905	34,597	-13.56
輻射層輪胎	8,435	4,561	5,878	-22.41
內胎	99,904	71,837	80,229	-10.46

2、營運情形：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896,128	30,260,185	15.32%
營業成本	27,746,346	22,910,212	21.11%
營業費用	5,406,907	4,876,452	10.88%
營業淨利	1,741,027	1,535,939	13.35%
稅後淨利	917,933	972,225	-5.58%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998,964	5,946,286	0.89%
營業成本	4,496,441	3,993,110	12.60%
營業費用	1,256,166	1,185,245	5.98%
營業淨利	351,808	744,618	-52.75%
稅後淨利	917,933	972,225	-5.5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實際營業金額 348.96 億元，原一一〇年度預計營業目標 363.78 億元，達成率為 95.93%。

(三) 一一〇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4,896,128	30,260,185	15.32%
	營業毛利	7,149,782	7,349,973	-2.72%
	稅後淨利	917,933	972,225	-5.5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38	2.69	-11.52%
	權益報酬率(%)	4.85	5.13	-5.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51	14.20	30.35%
	純益率(%)	2.63	3.21	-18.07%
	每股盈餘(元)	1.01	1.07	-5.6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5,998,964	5,946,286	0.89%
	營業毛利	1,502,523	1,929,863	-22.14%
	稅後淨利	917,933	972,225	-5.5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97	3.19	-6.90%
	權益報酬率(%)	4.85	5.13	-5.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20	12.92	17.65%
	純益率(%)	15.30	16.35	-6.42%
	每股盈餘(元)	1.01	1.07	-5.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及曾棟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啟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建大集團銷售地區遍布全球，由於不同地區客戶所約定之銷售條件並不相同，致移轉承諾商品給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有所不同。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係以人工檢視相關憑證或依據歷史經驗推估商品可能抵達客戶端之日，以決定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倘辨識過程中發生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

1. 瞭解及覆核建大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相關內部控制活動。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記錄於正確期間。

其他事項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曾 棟 璿

曾棟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52,782	13	\$ 8,485,40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2	-	9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281,596	1	430,9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3,680,318	8	3,413,863	8
130X	存貨(附註九及二五)	12,564,442	27	7,689,491	18
1410	預付款項	579,919	1	409,0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五)	1,952,874	4	1,840,62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5,940	1	302,1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419,703</u>	<u>55</u>	<u>22,572,47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79,634	1	578,4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629	-	102,3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五)	14,732,010	32	14,543,97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537,134	3	1,534,07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7,329	-	29,1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49,812	2	613,08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2,019,698	4	1,268,18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二)	1,265,125	3	1,148,32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916,371</u>	<u>45</u>	<u>19,817,566</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336,074</u>	<u>100</u>	<u>\$ 42,390,0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746,955	8	\$ 2,399,948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296,766	1	273,652	1
2150	應付票據	142,511	-	41,1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4,034,847	9	2,725,960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96,400	-	88,48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1,812,902	4	1,695,07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399	-	167,6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635,081	4	2,517,45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2,178	-	129,1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42,039</u>	<u>26</u>	<u>10,038,51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3,816,068	30	11,844,336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742,557	2	316,9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408,613	1	363,2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215,824	-	254,58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473,185	1	462,6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56,247</u>	<u>34</u>	<u>13,241,793</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27,598,286</u>	<u>60</u>	<u>23,280,312</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	9,094,100	19	9,094,100	22
3200	資本公積	41	-	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08,030	7	3,213,26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1,002	3	1,330,0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705,592	15	7,073,254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614,624</u>	<u>25</u>	<u>11,616,570</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1,970,995)	(4)	(1,601,002)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8,737,770</u>	<u>40</u>	<u>19,109,709</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	-	18	-
3XXX	權益總計	<u>18,737,788</u>	<u>40</u>	<u>19,109,727</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336,074</u>	<u>100</u>	<u>\$ 42,390,0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四）	\$ 34,896,128	100	\$ 30,260,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27,746,346</u>	<u>80</u>	<u>22,910,212</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7,149,782</u>	<u>20</u>	<u>7,349,973</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638,727	7	2,304,290	8
6200	管理費用	1,306,051	4	1,216,4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1,484	4	1,326,4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0,645</u>	<u>-</u>	<u>29,2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06,907</u>	<u>15</u>	<u>4,876,452</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1,848</u>)	<u>-</u>	(<u>937,58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741,027</u>	<u>5</u>	<u>1,535,93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21,275	-	108,171	-
7010	其他收入	247,154	1	250,3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446)	(1)	(363,884)	(1)
7050	財務成本	(187,121)	-	(241,4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u>211</u>	<u>-</u>	<u>2,3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927</u>)	<u>-</u>	(<u>244,47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683,100	5	\$ 1,291,463	4	
7950	(765,167)	(2)	(319,238)	(1)	
8200	<u>917,933</u>	<u>3</u>	<u>972,225</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023)	-	(29,8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2,452)	-	73,9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54	-	5,2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6,926)	(1)	(431,1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9,385</u>	<u>-</u>	<u>86,22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80,462)	(1)	(295,49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7,471</u>	<u>2</u>	<u>\$ 676,73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7,933	3	\$ 972,22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917,933</u>	<u>3</u>	<u>\$ 972,22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7,471	2	\$ 676,73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537,471</u>	<u>2</u>	<u>\$ 676,73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01		\$ 1.07	
9810	稀 釋	\$ 1.01		\$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總計			
A1	\$ 8,744,300	\$ 41	\$ 968,955	\$ 7,286,466	\$ 18,782,750	\$ 18	\$ 18,782,768
B1	-	-	-	(100,220)	-	-	-
B3	-	-	361,099	(361,099)	-	-	-
B5	-	-	-	(349,772)	(349,772)	-	(349,772)
B9	349,800	-	-	(349,800)	-	-	-
D1	-	-	-	972,225	972,225	-	972,225
D3	-	-	-	(24,546)	(73,938)	-	(295,494)
D5	-	-	-	947,679	73,938	-	676,731
Z1	9,094,100	41	1,330,054	7,073,254	19,109,709	18	19,109,727
B1	-	-	-	(94,768)	-	-	-
B3	-	-	270,948	(270,948)	-	-	-
B5	-	-	-	(909,410)	(909,410)	-	(909,410)
D1	-	-	-	917,933	917,933	-	917,933
D3	-	-	-	(10,469)	(92,452)	-	(380,462)
D5	-	-	-	907,464	(92,452)	-	537,471
Z1	\$ 9,094,100	41	\$ 1,601,002	\$ 6,705,592	\$ 18,737,770	\$ 18	\$ 18,737,7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3,100	\$ 1,291,4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538,515	1,469,596
A20200	攤 銷	23,617	23,6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45	29,2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859)	46
A20900	財務成本	187,121	241,442
A21200	利息收入	(121,275)	(108,171)
A21300	股利收入	(73,736)	(53,4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211)	(2,3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15,069)	38,0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07,788	(23,93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6,0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78,339	705,3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9,371	(115,209)
A31150	應收帳款	(661,675)	(429,0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992)	(33,032)
A31200	存 貨	(5,036,739)	(42,328)
A31230	預付款項	(167,432)	103,5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685)	(3,60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709	140,948
A32125	合約負債	23,114	53,049
A32130	應付票據	101,395	(118,736)
A32150	應付帳款	1,308,887	169,8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535	128,6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82)	13,6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228)	(26,8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25,747)	3,467,9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8,063	\$ 111,7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736	53,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864)	(244,15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12,462)	(599,7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1,274)	2,789,1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10	3,942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33,7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640)	(539,2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028	23,8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16	(48,5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82)	(11,07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2,162)	61,5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7,148)	(800,9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5,678)	(1,344,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8,856	75,3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224,304	3,995,5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30,580)	(3,958,7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76	7,64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669)	(90,7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410)	(349,7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7,477	(320,7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151)	(265,26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32,626)	858,8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5,408	7,626,5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2,782	\$ 8,485,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地區遍布全球，由於不同地區客戶所約定之銷售條件不同，致移轉承諾商品給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有所不同。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係以人工檢視相關憑證或依據歷史經驗推估商品可能抵達客戶端之日，以決定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倘辨識過程中發生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

1. 瞭解及覆核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相關內部控制活動。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記錄於正確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曾 棟 墾

曾棟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72,097	3	\$ 1,393,60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832	-	97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23,910	-	22,80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381,604	1	292,80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四)	1,240,009	4	929,37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89,331	-	270,429	1
1310	存 貨(附註十)	1,104,522	3	852,9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883	-	16,6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51,188</u>	<u>11</u>	<u>3,779,578</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11,980	1	451,5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4,128,820	71	23,531,238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四)	3,907,199	11	4,031,53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16,889	-	21,9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65,259	1	419,743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1,194,935	4	1,268,18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328	1	166,0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336,410</u>	<u>89</u>	<u>29,890,221</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087,598</u>	<u>100</u>	<u>\$ 33,669,79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00,000	1	\$ 2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37,263	-	24,316	-
2150	應付票據	215	-	6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477,566	1	376,963	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456,893	1	470,4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	-	95,4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四)	5,141	-	5,14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575,466	5	1,795,07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7,904	-	14,4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70,448</u>	<u>8</u>	<u>2,982,470</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1,663,715	34	11,093,789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98,608	2	216,1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四)	11,837	-	16,8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205,220	1	244,79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0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479,380</u>	<u>37</u>	<u>11,577,620</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15,349,828</u>	<u>45</u>	<u>14,560,090</u>	<u>43</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9,094,100	27	9,094,100	27
3200	資本公積	41	-	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08,030	10	3,213,26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1,002	5	1,330,05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705,592	19	7,073,254	21
3400	其他權益	(1,970,995)	(6)	(1,601,002)	(5)
3XXX	權益總計	<u>18,737,770</u>	<u>55</u>	<u>19,109,709</u>	<u>5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4,087,598</u>	<u>100</u>	<u>\$ 33,669,7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四）			
	\$ 5,998,964	100	\$ 5,946,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4,496,441</u>	<u>75</u>	<u>3,993,11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1,502,523	25	1,953,176	3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105,451</u>	<u>2</u>	<u>(23,31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07,974</u>	<u>27</u>	<u>1,929,863</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57,135	11	595,528	10
6200	管理費用			
	192,407	3	193,1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751	7	390,59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127)</u>	<u>-</u>	<u>5,95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6,166</u>	<u>21</u>	<u>1,185,24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351,808</u>	<u>6</u>	<u>744,61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0,106	-	7,947	-
7010	其他收入			
	96,008	2	98,2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3,200)</u>	<u>(1)</u>	<u>(149,814)</u>	<u>(3)</u>
7050	財務成本			
	<u>(111,071)</u>	<u>(2)</u>	<u>(120,940)</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1,098,625</u>	<u>18</u>	<u>595,287</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0,468</u>	<u>17</u>	<u>430,75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82,276	23	\$ 1,175,37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464,343</u>	<u>8</u>	<u>203,15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7,933</u>	<u>15</u>	<u>972,225</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12,769)	-	(26,4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6,133)	(1)	62,030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56,573)	(1)	8,5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2,554</u>	<u>-</u>	<u>5,286</u>	<u>-</u>
		<u>(102,921)</u>	<u>(2)</u>	<u>49,39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6,926)	(5)	(431,107)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69,385</u>	<u>1</u>	<u>86,221</u>	<u>1</u>
		<u>(277,541)</u>	<u>(4)</u>	<u>(344,886)</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80,462)</u>	<u>(6)</u>	<u>(295,494)</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7,471</u>	<u>9</u>	<u>\$ 676,731</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01</u>		<u>\$ 1.07</u>	
9810	稀 釋	<u>\$ 1.01</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積 41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權 益 總 計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 8,744,300	\$ 8,744,300	\$ 41	\$ 41	\$ 3,113,042	\$ 968,955	\$ 7,286,466	(\$ 1,697,361)	\$ 367,307	\$ 18,782,75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100,220	-	(100,220)	-	-	-	-	-	-	-	-	-
B3		-	-	-	-	361,099	(361,099)	-	-	-	-	-	-	-	-	-
B5		-	-	-	-	-	(349,772)	-	-	-	-	-	-	-	(349,772)	-
B9		349,800	-	-	-	-	(349,800)	-	-	-	-	-	-	-	-	-
D1		-	-	-	-	-	972,225	-	-	-	-	-	-	-	972,225	-
D3		-	-	-	-	-	(24,546)	(344,886)	73,938	(295,494)						
D5		-	-	-	-	-	947,679	(344,886)	73,938	676,731						
Z1	9,094,100	9,094,100	41	41	3,213,262	1,330,054	7,073,254	(2,042,247)	441,245	19,109,70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94,768	-	(94,768)	-	-	-	-	-	-	-	-	-
B3		-	-	-	-	270,948	(270,948)	-	-	-	-	-	-	-	-	-
B5		-	-	-	-	-	(909,410)	-	-	-	-	-	-	-	(909,410)	-
D1		-	-	-	-	-	917,933	-	-	-	-	-	-	-	917,933	-
D3		-	-	-	-	-	(10,469)	(277,541)	92,452	(380,462)						
D5		-	-	-	-	-	907,464	(277,541)	92,452	537,471						
Z1	9,094,100	9,094,100	41	41	\$ 3,308,030	\$ 1,601,002	\$ 6,705,592	(\$ 2,319,788)	\$ 348,793	\$ 18,737,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2,276	\$ 1,175,3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9,335	302,935
A20200	攤銷費用	14,434	15,0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7)	5,9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858)	46
A20900	財務成本	111,071	120,940
A21200	利息收入	(10,106)	(7,947)
A21300	股利收入	(24,270)	(36,4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98,625)	(595,2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57)	(3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132)	(14,87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05,451)	23,31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601	23,568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7,664	18,5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08)	(12,216)
A31150	應收帳款	(405,843)	61,8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810	850,326
A31200	存 貨	(244,490)	(46,510)
A31230	預付款項	(6,758)	7,1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70)	2,20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29)
A32125	合約負債	112,947	15,039
A32130	應付票據	(470)	(318)
A32150	應付帳款	101,174	40,2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89)	33,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82	1,0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340)	(29,8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6,400	1,948,2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88	8,6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7,265	1,528,7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9,632)	(\$ 119,4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012)	(373,5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709</u>	<u>2,992,5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10	3,9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02)	(42,7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042	9,0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0	(3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57)	(9,0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246	(1,268,1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3,656)	(178,4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257)</u>	<u>(1,485,8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421,036	3,779,6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72,570)	(3,703,9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7)	5,9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06)	(1,6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410)	(349,77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47,1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1,957)</u>	<u>(766,8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21,505)	739,8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3,602</u>	<u>653,7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2,097</u>	<u>\$ 1,393,6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KENDA RUBBER IND.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804010 輪胎製造業。
- 二、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八、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九、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一、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關聯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壹億元，共分為玖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

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參加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前項議事錄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及關聯企

業對外保證業務。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得酌支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廿四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定之。

第廿五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現金流量表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七、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提案連同上一年度

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盈餘分派之發行新股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0點五分派員工酬勞。
本公司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前二項之規定，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二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之。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

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
2. 本處理規定適用於全公司各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3. 本處理規定之制、修、廢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4. 本處理規定之管理者為財務部主管。
5. 法源依據：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處理規定。
 - 5.1 資產之適用範圍：
 - 5.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5.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5.1.3 會員證。
 - 5.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1.5 使用權資產。
 - 5.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5.1.7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5.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5.1.9 其他重要資產。
 - 5.2 評估程序：
 - 5.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 5.9~5.12.3 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5.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2.4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5.2.5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股份轉讓或股份轉換等企業併購事項，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述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

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 5.9~5.12.3 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5.2.7 第 5.2.2、5.2.3、5.2.4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3 作業程序：

5.3.1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 5.6 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 5.4 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二大陸投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貳仟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二)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陸佰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陸佰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三)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四)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長或董事會。

三、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 5.9~5.12.3 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 5.18~5.23.3 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 5.4 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3.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5.9~5.22.3 規定辦理。

5.4 公告申報程序：

5.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 5.13.4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

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4.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4.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4.5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4.6 已依5.4.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5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5.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5.5.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5.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5.5.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6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5.6.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5.6.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5.6.3 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5.7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 5.7.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

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5.7.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5.4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8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懲處。

5.9 關係人、子公司認定依據：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5.2、5.5及5.10~5.12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第5.2.7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10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5.11或5.12~5.12.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4.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10.1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10.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5.10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0.3 5.10 規定應提交審計委員會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11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12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5.12.1 依 5.11 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應依 5.12.3 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5.12.2 5.12.1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1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11 及 5.12.1 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1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5.13.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5.13.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5.13.3 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陸仟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5.13.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乃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九十萬為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九十萬為限。

5.13.5 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確認人員：財務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5.13.6

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5.14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5.14.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5.14.2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5.14.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5.14.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14.5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5.14.6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5.14.7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14.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14.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5.14.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5.14.8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5.14.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5.15

內部稽核制度：

5.15.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15.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16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5.16.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5.16.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5.16.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16.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管理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17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股份轉讓或股份轉換等企業併購事項，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述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5.18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19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1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議事錄等書件。

5.19.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19.3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19.1及5.19.2規定辦理。

5.20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5.2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2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5.2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5.2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2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5.2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21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5.21.1 違約之處理。

5.21.2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5.2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處理原則。

- 5.2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2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2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5.22.1 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2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5.2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 5.19、5.22 及 5.22.2 之規定辦理。
- 5.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2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
- 5.2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5.26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5.27 本處理程序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
- 5.28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1年5月2日

職務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楊啟仁	110.08.31	3年	91,622,924	10.07%	91,550,924	10.07%
副董事長	張宏德	110.08.31	3年	7,661,040	0.84%	7,661,040	0.84%
董事	楊銀明	110.08.31	3年	65,555,015	7.21%	64,635,015	7.11%
董事	楊信男	110.08.31	3年	16,007,518	1.76%	16,007,518	1.76%
董事	思瑞投資 (股)公司	110.08.31	3年	7,268,753	0.80%	9,433,838	1.04%
董事	建上(股) 公司	110.08.31	3年	66,002	0.01%	66,002	0.01%
董事	楊佳玲	110.08.31	3年	28,668,065	3.15%	28,668,065	3.15%
董事	林宗毅	110.08.31	3年	10,413,403	1.15%	10,413,403	1.15%
獨立董事	謝春木	110.08.31	3年	0	0.00%	5,000	0.00%
獨立董事	蘇慶陽	110.08.3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卓士昭	110.08.31	3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27,262,720	24.99%	228,440,805	25.12%

110年08月31日發行總股數： 909,410,000股

111年05月02日發行總股數： 909,410,00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9,101,120股